

## 09/21 第四場公部門平台會議 | 後龍河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

111年09月21日辦理第二階段第4場公部門平台會議，本次平台會議邀請苗栗縣政府各單位，如水利處、地政處，以及工商發展處，本次會議為共同確認流域調適措施中各部門未來需配合事項及協作窗口，以期達成「國土規劃協作，建構承洪耐淹體系」的流域願景。

本次會議中，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提到，內政部營建署於國土計畫均有提出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方式，而調適計畫所提出大湖都市計畫及山河境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應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可於未來通盤檢討時納入，以綜整當地環境條件並降低災害風險；且建議應將苗栗都市計畫現正進行第五次都市計畫的文小一用地(福星國小)納入通盤檢討。本局規劃課則建議，西山工業區及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兩案應有出流管制計畫，故可用出流管制計畫補充審議作業規範中缺少探討洪水積淹之問題，此外團隊提出之方案為開發案之出流管制的量體應加上現況低地蓄積的淹水量體，以研擬後續相關儲留設施。

